

证券代码：430301

证券简称：倚天股份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北京倚天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海峰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,981,25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1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981,2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981,2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981,2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981,2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981,2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981,2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981,2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决定继续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服务。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981,2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3 年度业务发展需要，经过内部研究讨论，编制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912,3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吴海峰、董丁炉、王雅敏为本议案关联人，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拟对原《公司章程》部分章节条款做出相应修改。详细修订内容请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981,2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拟对原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章节条款做出相应修改。详细修订内容请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981,2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并据此出具了《关于对北京倚天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 2023-1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981,2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981,2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981,2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罗联军、罗文正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北京倚天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(二) 《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倚天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倚天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24日